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NMARK GROUP LIMITED

林麥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5

有關解除控股股東股份抵押之公佈

本公佈乃 Linmark Group Limited (林麥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披露內幕消息條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a) 條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有關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將其股份抵押的公佈(「**該公佈**」)。

本公司接獲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王祿閻先生的通知，該公佈內所述被控股股東抵押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2美元之477,015,619股普通股已被解除。

承董事會命
董事兼財務總裁
黃慶年

香港，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兩位執行董事，分別為王祿閻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黃慶年先生(財務總裁)；一位非執行董事，即黃偉明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王敏祥先生、謝孝衍先生及 Jakob Jacobus Koert TULLENERS 先生。

* 僅供識別